

##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查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<摘要>》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查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查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